

## 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安宜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安宜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旺子	40年08月0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縣揚子初級中學畢業	一、財團法人明聖宮第二、三、四屆董事。 二、安宜里守望相助聯誼會第十五屆會長。 三、安宜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四、協記木材行負責人。 五、高雄市三民區安宜里第一屆里長。	一、配合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推動屋後溝污水下水道工程全面完成。 二、全年無休，24小時服務專業里長。 三、定期清理社區環境、消毒、綠美化。 四、發揮安宜里活動中心交誼、文康、休閒功能，資源共享，活動多元化。 五、定期舉辦里民聯歡活動，促進各族群團結融合、敦親睦鄰、互助互愛。 六、發行活動中心報，公佈活動中心管理收支報表，帳目透明化、公開化。 七、永續里民愛心服務，幫助里民申請、解決切身問題，如：戶政、地政、稅務、環保、醫療、生活津貼、低收入戶申請等服務。 八、全力爭取社會局辦理兒童課後輔導班，老年長輩休閒運動班。 九、每年於里內舉辦里民免費健康檢查。
2		李慶傳	45年07月1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嘉義縣朴子國民中學畢業 嘉義市神州高級中學畢業	現任： (一)高雄市觀音慈善會名譽理事長 (二)高雄市博愛市場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高雄市社區聯合發展協會理事 (四)高雄市嘉義同鄉會副執行長 (五)高雄市李氏宗親會理事 (六)高雄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理事 (七)高雄市街友關懷協會理事	(一)提昇婦女溫柔的力量，重視婦女權益。 (二)關心社區老人健康，推廣運動風氣。 (三)深化治安加強守望相助工作。 (四)注重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 (五)關懷弱勢族群，關愛幼兒教育。 (六)爭取公共建設，繁榮再造安宜里。 (七)全力落實服務，增進聯誼共創安和樂利。
3		周黃俊宇	45年02月20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雄縣林園鄉港埔國小畢。高雄縣林園鄉林園國中畢。高雄市左營高中畢。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畢。	72年普考及格。 妙法慈善協會專案調查員。 臺灣更生保護會輔導員。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安宜、民享里里幹事。	1.成立長青志工隊，關懷弱勢，辦理醫療健康生活講座，訪視獨居長輩、行動不便者，協助處理生活所需。 2.結合客委會假日微風市集，辦理跳蚤市場，讓可用物品能達到回收再用，愛護我們的地球。 3.改善活動中心地下室通風設備、殘障設施、增設年長者休閒育樂器材，3樓設置羽毛球、乒乓球館、增加活動空間。 4.里民優先租借活動中心，並給與租金優惠。 5.製作安宜里消費指南，提振里內工商景氣，讓鄉親優先在里內消費、採購，以祈振興博愛市場、繁榮地方。 6.每年舉辦模範母親、父親選拔，並予以公開表揚。(鄰長、社區推薦人選，委請里內熱心公正人士擔任評審) 7.三民2號公園原污水處理廠用地，儘速徵收開闢，解決長期以來環境衛生問題。 8.每月最後一個週日，訂為安宜環保日，邀集鄰長、環保志工，發動里民共同打掃街道及清除積水容器，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維護環境衛生，提高生活品質。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公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投票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在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籠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籠選後，不得將籠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适当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籠選工具，自行籠選，並將選舉票籠投入投票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籠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投票票籃，或故意籠選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前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前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前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籠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色。

(五)選舉之唯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未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籠選票。
- 所圈位不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塗改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塗改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空名。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籠選票。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選舉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憲圖妨害選舉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死於職務時，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而在執行職務時，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仟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由，對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候選人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含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罪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喧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選舉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三、聚眾包圍投票所或罷免票票攤出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二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二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票攤出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二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票攤出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